

郵局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396號



## 附件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

(一)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 1、私募總股數：擬發行10,000,000股為上限。
- 2、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3、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內容如下：

- 1、私募總張數：擬發行3,000張為上限。
  -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 3、私募總金額：新台幣300,000,000元為上限。
- 前二項私募有價證券，提請於110年12月3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2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本公司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8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為訂定依據。
- 3、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4、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5、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3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並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6、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103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45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1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率。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如下：

| 應募人  | 與公司之關係  |
|------|---------|
| 謝菁菁  | 本公司董事長  |
| 陳明雲  | 本公司股東   |
| 勵載鴻  | 本公司股東   |
| 劉家祥  | 本公司股東   |
| 太吉投資 | 本公司法人董事 |
| 友屹投資 | 本公司法人股東 |

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 法人應募人股東名稱 | 前十名持股比例            | 與公司之關係         |
|-----------|--------------------|----------------|
| 太吉投資      | 謝菁菁 100%           | 本公司董事長         |
| 友屹投資      | 勵載鴻 66%<br>李 洛 34% | 本公司股東<br>本公司股東 |

1.2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1.2.1、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1.2.2、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1.2.3、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三)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 每股/每張面額       | 發行上限        | 預計辦理次數                         |
|-------------|---------------|-------------|--------------------------------|
| 普通股         | 每股新台幣10元      | 10,000,000股 | 擬於110年12月3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2次辦理 |
|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 3,000張      | 擬於110年12月3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2次辦理 |

2.2各分次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 預計辦理次數                             | 私募資金用途                    | 預計達成效益                 |
|-------------|------------------------------------|---------------------------|------------------------|
| 普通股         | 第1次發行3,000,000股<br>第2次發行7,000,000股 |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 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
|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第1次發行1,000張<br>第2次發行2,000張         |                           |                        |

- 1.針對前述第1、2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10,000仟股為限。
- 2.針對前述第1、2次預計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張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張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張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張數以不超過3,000張為限。

三、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本次辦理私募10,000,000股為上限之普通股及私募新台幣3億元為上限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暫定之應募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董事或經理人等)及策略性投資人。經本公司評估，應募人並非僅限於策略性投資人，故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七、本公司於本次董事會決議前一年未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

八、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九、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8937」後查詢)及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http://www.jyetai.com>)。

##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